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51

會計室會核

來文
字號
6433
文別
指令
送達
機關
別類

據呈報核收
備查
訓處十二月
份車租情形

廳

長

馬季文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辦事員

馬季文

中華民國

元一

月廿九日

元月十六日

附件

檔案
字號
64.33
號

發收
字號
64.33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指令

令巴咸校：長王瑞澤

元月十三日發字第1624號呈一件

(錄原呈由)

是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代理廳長 何○○



路政科

業之五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拾五日

請

閱先生定

記

元五

事由

呈報二十補訓處繳解二十八年十二月份車租及飭站裁票報解情形檢同第63號車票一聯呈請鑒核備查由

附件

附件齊全

擬辦

批准備查

為稿併呈

元五

元五

批示

湖北省公路巴咸段呈

民國二十九年元月十三日發號

查軍政部第二十補充兵訓練處租用本段第125號小座車冷輛自二十八年十一月八

日至十二月七日一個月之租金式百四十元，經飭由恩施站填裁第62號軍用車收取油費證報解

及預繳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至二十九年一月七日一個月之租金二百四十元，亦已收到，業經檢同上項

票證之一聯呈奉

國庫字號 6453

鈞廳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施廳建路字第(5284)號指令准予備查在案。

茲自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至二十九年一月七日一個月又已屆滿，經復將該項預收之租金二百四十元，飭由恩施站填裁第(63)號軍用車收取油費證於一月八日報解清訖，除將該第二十補訓處預付自八月八日起至二月七日止一個月之租金二百四十元收儲本段，俟月滿再行報解外，理合將以上辦理情形，檢同第(63)號軍用車收取油費證之一聯備文呈報鑒核備查！

謹呈

廳長何

附費第(63)號軍用車收取油費證一聯

巴威段段長王瑞澤



湖北省建設廳公路處

軍用車收取油費證

No.

00063

恩施站 29年1月7日

軍隊名稱	軍政部第六十補訓處		
乘客人數或 物品數量			
車輛數及車號	1125壹輛		
乘車長官或押運人 負責蓋章			
起訖地點	自恩施站至各站		
每車行駛里程			
共行里程			
每里單價			
使用日期	自	28年12月8日	起
	至	29年1月7日	止
應收油費	240元 0角 0分		
附記			

注意

交付款機關以作收據。
進款日報繳處，一交到達站連同收票日報繳處，一
本證複寫四份：一存起站月終繳處，一由起站連同

站長

張金鑄

站員

熊